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從IPSTAR COMPANY LIMITED**  
**接獲終止通知**

本公告乃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VAST訂立之正式協議、收入分成協議及轉讓協議。根據正式協議，VAST已同意向賣方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在服務期內向VAST提供(i)頻寬容量及頻寬容量服務及(ii)寬頻互聯網連接傳輸及其他應用方案的使用權（統稱「頻寬資源」）。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完成收購事項以來，VAST一直使用頻寬資源以營運協同一號衛星系統業務。誠如本公司先前於其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報告中披露，自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起，本集團來自協同一號衛星業務的收益已大幅減少，儘管經過本集團的努力及投資以升級網關系統以增加總頻寬並提高上行及下行傳輸帶寬，其收益仍處於較低水平。基於上述原因，及近期市場狀況的變動（尤其是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發射了自己的高通量衛星，因此導致於中國頻寬服務的市場競爭更趨激烈），VAST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與賣方根據正式協議第2.2.3條條款就現時合作模式的修訂展開磋商，據此：

- (a) 服務期的首三年後之任何時間，倘VAST未能根據協定之付款時間表付款，正式協議下之合作模式則須因應市場或其他原因調整，賣方同意VAST應有權修訂合作模式；及
- (b) 倘作出如此修訂：(i)VAST同意放棄對頻寬容量之獨家權利；(ii)賣方應有權轉售頻寬容量中尚未使用之頻寬；及(iii)VAST應有權在服務期餘下年度繼續使用現已使用之頻寬容量。

VAST的立場是，VAST與賣方修訂合作模式的權利已經產生並已行使，及不應支付服務期第五個年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起）的頻寬資源費。賣方持有不同意見及爭議（其中包括）服務期第五個年度的頻寬資源費仍應支付。賣方已經通過其律師，向VAST發出終止通知（「該通知」）。根據該通知：

- (a) 因（其中包括）VAST未能按照正式協議向賣方支付要求的款項，賣方已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終止正式協議；及
- (b) 鑒於終止正式協議，收入分成協議及轉讓協議亦自動根據其條款終止。

儘管如此，該通知中亦提及，視乎雙方的磋商，賣方願意在符合若干條件下繼續提供頻寬資源予VAST。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確認，儘管有該通知（本集團認為發出該通知是錯誤的），於本公告日期，由VAST提供之有關於協同一號衛星系統的服務並未受影響。雙方仍正就達致一個友好解決方案進行磋商及談判，包括商談新的協議以管理在服務期餘下年度內賣方向VAST提供頻寬資源事宜。

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發展向其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